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90號

上訴人 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愛

訴訟代理人 蔡信璋

被上訴人 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且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於此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第一審法院未命補正遽為實體上之判決者，訴訟程序固有瑕疵，惟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倘非不得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可命其為補正，一經補正，該訴訟程序之瑕疵即行除去，殊無再援用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規定，逕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之餘地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司促字第1156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808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

理，惟被上訴人對伊並無債權，且被上訴人所持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，為此訴請判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情。原審以上訴人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判決駁回。然查上訴人於起訴狀未載明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顯有不合。乃第一審法院未命補正遽為實體上之判決者，訴訟程序固有瑕疵，惟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尚非不得補正。嗣上訴人具狀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仍未載明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（僅記載送達代收人陳盈志），於法自有不合。又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1年9月21日變更為李安育（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之2）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本院卷第87頁）。經本院於112年12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。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（參本院卷第97至101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狀查詢清單）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

法 官 陳正禧

法 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